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分析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第 1 号增编

1. 引言

1.1 本增编是为了补充 A36-WP/38 号文件而拟定的。它包含了对国家一级和机场一级审计结果的更加详细的分析。

2.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1 国家一级

2.1.1 总体而言，各国在“9·11”之后的航空环境下，高度重视航空保安，各国在全世界范围内正在做出努力，调整其航空保安框架，使其适应于民用航空面临的新的和持续的威胁。很多国家对航空保安措施投入了更多资源，特别是通过购置新的保安设备和技术，以支持加强航空保安管制。

2.1.2 然而，可持续的航空保安系统取决于有效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并通过检查和强制执行能力得到强化。在此方面，国际民航组织保安审计在国家一级查明了以下四大关切的区域，具体载于附录 A:

- a) **监督和强制执行能力。** 审计建议通常涉及国家质量控制方案，以及进行审计、调查、检查和测试的综合程序和标准的必要性（标准 3.4.4 至 3.4.7）。主管当局常常人员短缺，没有充分的权力以确保遵守国家要求，并且需要根据适当情况采取纠正行动。
- b) **安检人员的认证。** 许多国家尚未制定完全适当的安检员认证方案，以确保对旅客和行李的安检操作标准得到一致可靠的贯彻（标准 3.4.3）。

- c) **航空保安培训。**许多国家还没有综合的国家民用航空保安培训方案，以确保向实施航空保安工作的所有人员灌输保安意识和提供与具体职责有关的培训（标准 3.1.6 和 3.4.2）。
- d) **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NCASP）。**虽然几乎所有国家都有标准 3.1.1 所要求的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但在很多国家，方案只是草案形式，或者没有根据最新要求进行更新。

2.2 机场一级

2.2.1 在机场一级，涉及实施运行方面的保安措施的共同缺陷载于附录 B，其中包含以下方面：

- a) **进出管制：**常常没有有效地执行防止擅自进入机场保安限制区的措施，包括佩戴保安识别标牌（标准 4.2.1 至 4.2.6）。
- b) **货物和配餐的保安：**在确保由客机载运的货物接受适当保安管制方面普遍发现存在缺陷（标准 4.6.1 至 4.6.5）。
- c) **机场的组织机构和行政管理：**常常针对制定和实施机场保安方案提出建议。特别是，发现很多方案已经过时，不符合国家要求，和/或在采取的保安措施和程序方面不够详细（标准 3.1.8、3.2.1 至 3.2.4、3.4.1 至 3.4.3、4.1 和 4.7.1 至 4.7.3）。
- d) **旅客和客舱行李的保安：**各国在安检操作的质量和一致性方面大相径庭，常常发现履行安检职能的人员的培训和胜任能力方面有不一致之处（标准 4.4.1 至 4.4.4）。
- e) **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反应：**常常没有充分制定管理非法干扰行为的应急安排和程序（标准 5.1.1 至 5.1.5）。
- f) **托运行李的保安：**跟旅客和客舱行李的保安一样，安检操作的质量和一致性以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常常有待改进（标准 4.5.1 至 4.5.5）。
- g) **航空器和飞行中的保安：**通常需要加强书面程序的实施，以确保飞行前和飞行期间航空器的保安，如飞行前的保安检查、飞行机组舱的进入和武装人员的程序（标准 4.3.1 至 4.3.4 和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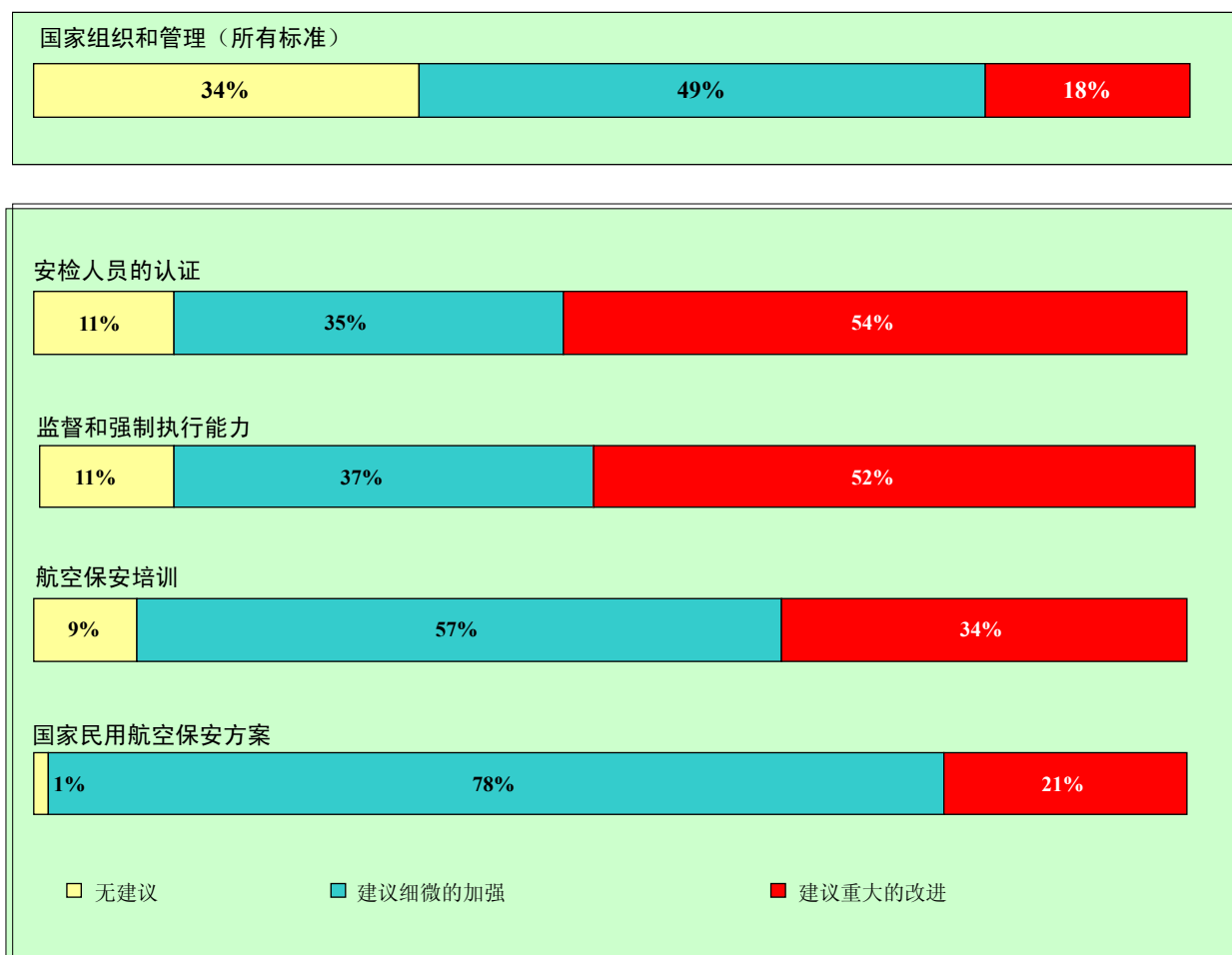
2.3 各国在初次审计和后续访问之间取得的进展

2.3.1 2005 年年中，开始进行了审计后续访问，以核实实施国家纠正行动计划的情况，并为各国纠正所查明的缺陷提供支持。这些访问通常在对一个国家进行审计后的第二年进行。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已对 77 个国家进行了后续访问，报告结果令人鼓舞，这些国家的大多数在实施其纠正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如附录 C 所示，被访问国对附件 17 标准的平均执行比率与初次审计结果相比有了大幅提高。

—————

附录 A

实施现状——国家一级 (190个国家中的16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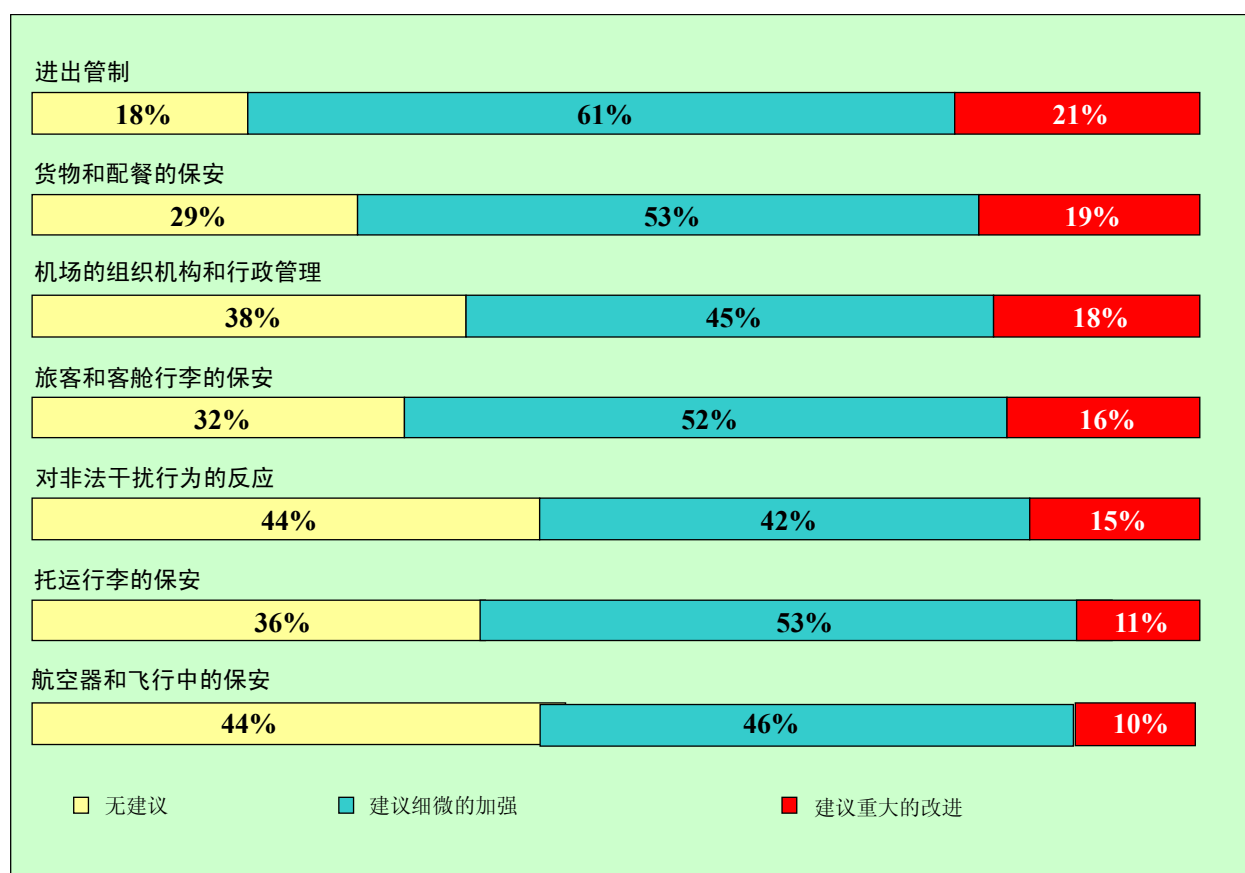
建议细微的加强: 需要做出某些改进, 以纠正所查明的缺陷, 但总体上只是细微的调整和细化。例如 —— 国家有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 但没有修改以反映出更新的国家要求。

建议重大的改进: 需要做出重大改进, 以纠正所查明的缺陷; 总体上需要做出大量努力以确保遵守。例如 —— 国家没有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或国家民用航空保安质量控制方案。

— — — — —

附录 B

实施现状——机场一级 (190个国家中的16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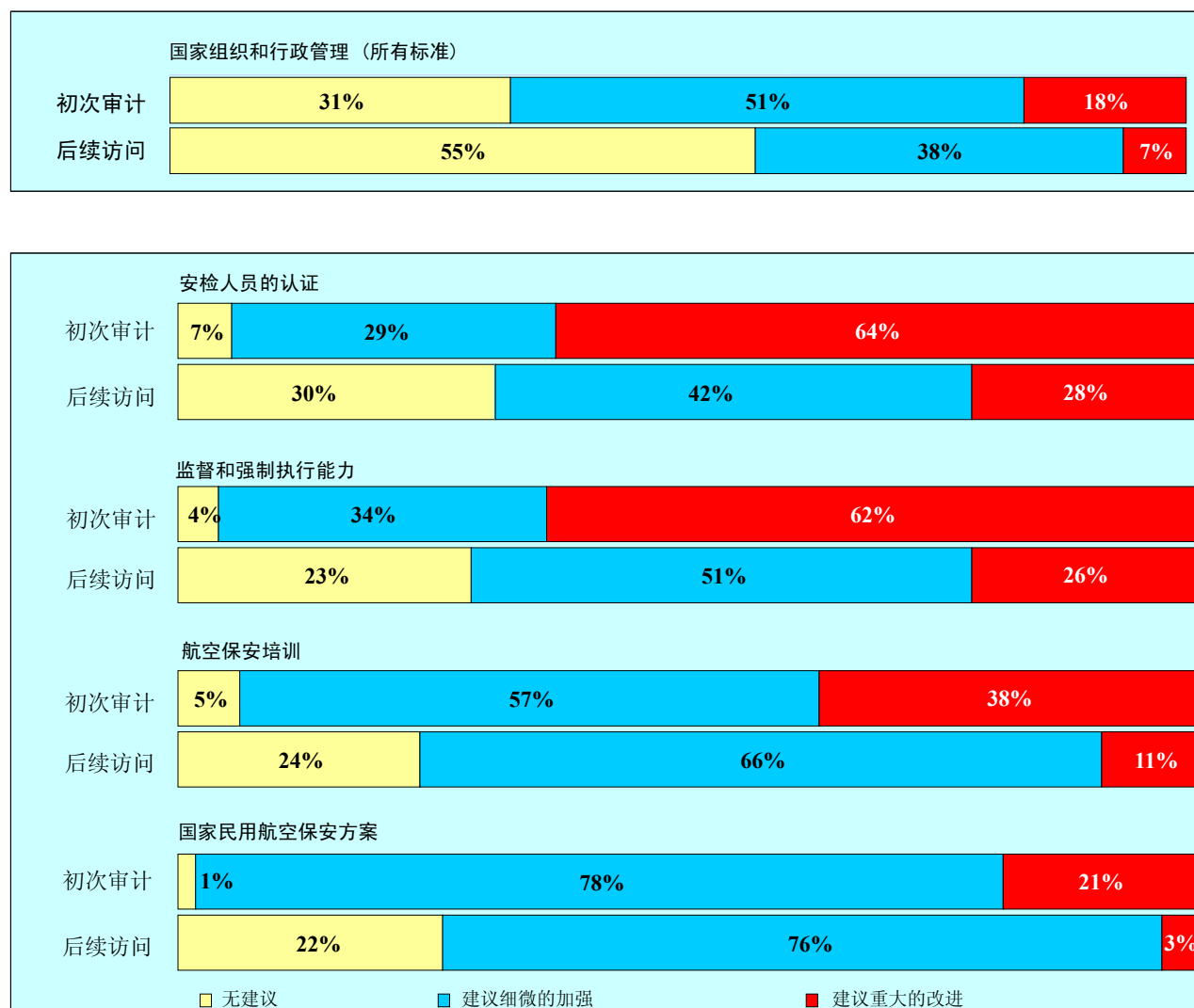


关于图例的说明，请参见附录 A 的脚注。

附录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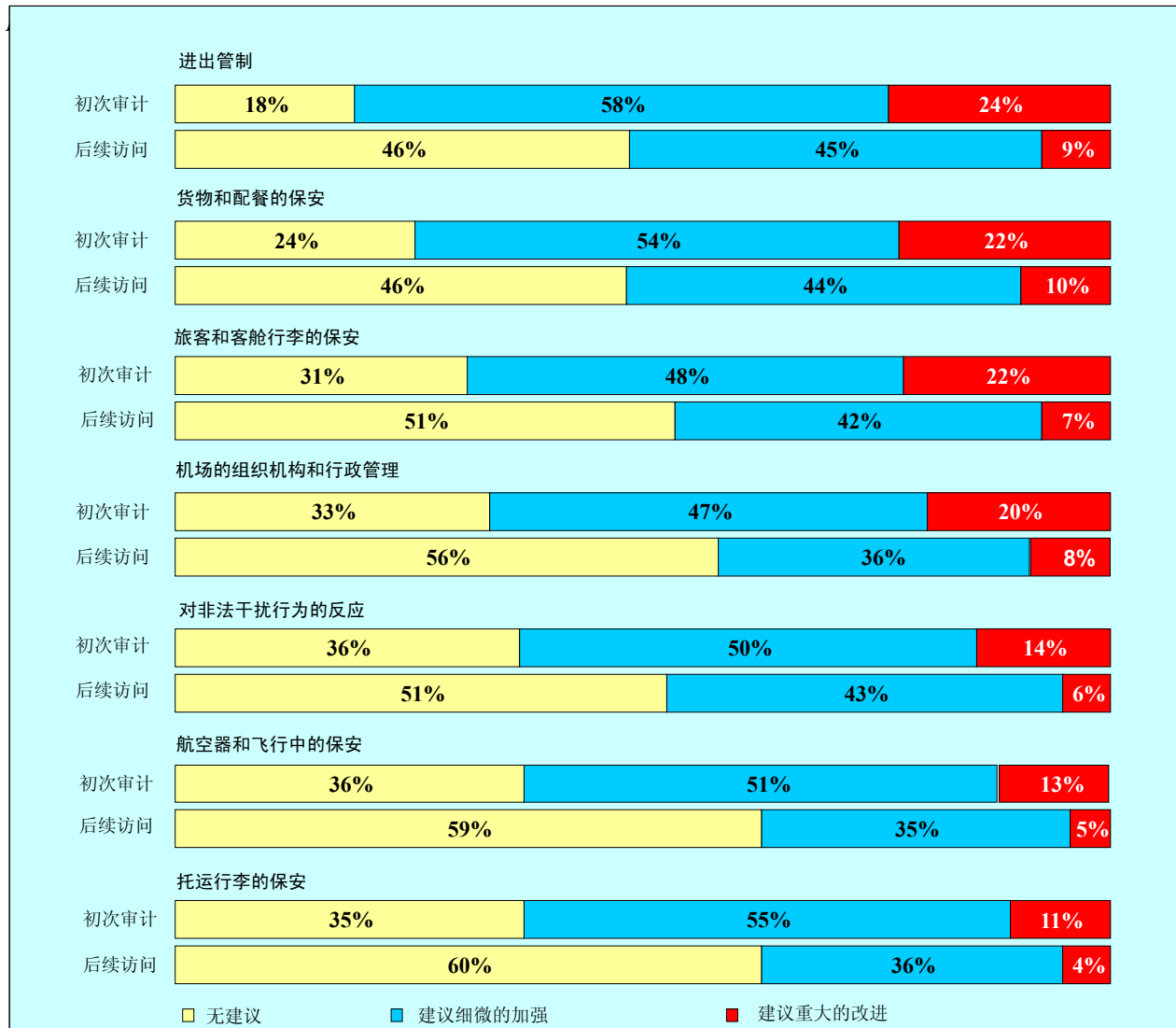
各国取得的进展情况 (190个国家中的74个)

图1——国家一级



关于图例的说明，请参见附录 A 的脚注。

图2——机场一级



关于图例的说明，请参见附录 A 的脚注。